

**卫健局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9类、81项)

类别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b>一、行政处罚</b>	<b>共23项</b>	
1	对违反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相关规定的处罚	
2	对违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法规、规章行为的处罚	
3	对违反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执业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4	对违反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法规和处方管理规章行为的处罚	
5	对违反血液管理法律法规及规章行为的处罚	
6	对违反母婴保健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行为的处罚	
7	对违反《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8	对违反《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9	对违反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10	对用人单位(含医疗卫生机构)违反职业病防治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11	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12	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13	对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规定的处罚	
14	对医疗机构违反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相关规定的处罚	
15	对职业卫生服务机构违法行为的处罚	
16	对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违法行为的处罚	
17	对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	
18	对涉水产品、消毒产品生产经营者及消毒服务机构违反卫生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19	对公共场所违反公共场所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相关规定的处罚	
20	对学校、托幼机构违反卫生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21	对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违反卫生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22	对违反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	
23	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艾滋病防治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	
<b>二、行政强制</b>	<b>共9项</b>	
24	指定医疗机构承担传染病救治任务	
25	严重药品不良反应或药品群体不良事件	
26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非医师行医进行取缔	
27	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消毒、涉水产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28	封闭场所、封存相关物品,属于被污染的场所、物品,应消毒或者销毁	
29	取缔非法采血、出售血液、组织卖血以及未经批准擅自采集、提供脐带血行为	
30	监督销毁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或者送交保藏机构	
31	封闭被病原微生物污染的实验室或者可能造成病原微生物扩散的场所	
32	封存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	
<b>三、行政许可</b>	<b>共1项</b>	
33	单采血浆站职业许可	
<b>四、行政给付</b>	<b>共4项</b>	
34	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确定及免费接种、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	
35	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6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37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b>五、行政检查</b>	<b>共28项</b>	
38	对医师定期考核工作的监督	
39	对城乡医院对口支援工作的监督	
40	对爱国卫生等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41	对公共场所控烟监督	
42	对医疗机构执业行为的监督	
43	对医师执业行为的监督	
44	对护士执业行为的监督	
45	对献血工作、采供血及临床用血以及原料血浆采集供应及单采血浆站行为的监督	
46	对医疗美容服务的监督	
47	对人体器官移植的监督	
48	对院前医疗急救工作的监督	
49	对院前急救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对急救机构执业活动进行检查指导	
50	对医院感染管理工作的监督	
51	对传染病、结核病、艾滋病、地方病防治以及预防接种、精神卫生、爱国卫生等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52	对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工作的监督	

53	对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和职业病诊断机构、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	
54	对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活动及其放射工作人员的监督	
55	对学校卫生工作的监督	
56	对涉水产品、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及消毒服务机构的监督	
57	对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的监督	
58	对住宿、美容美发、洗浴、游泳等公共场所卫生监督	
59	对母婴保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监督管理	
60	对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监督管理	
61	对人类精子库监督管理	
62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安全进行监督管理	
63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的管理	
64	对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的监督	
65	计划生育药具监督管理	
<b>六、行政确认</b>	<b>共10项</b>	
66	医疗机构校验	
67	医疗机构评审	
68	中医院评审	
69	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和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的医学技术鉴定	
70	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接种单位）的确认	
71	再生育涉及病残儿医学鉴定	
72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	
73	对医师（含助理）资格的认定	
74	中医诊所备案	
75	农村独生子女身份审定	
<b>七、行政裁决</b>	<b>共1项</b>	
76	医疗机构名称裁定	
<b>八、行政奖励</b>	<b>共1项</b>	
77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b>九、其他类</b>	<b>共4项</b>	
78	对放射工作人员《放射工作人员证》的核发	
79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办理	
80	对医疗机构《放射诊疗许可证》的效验	
81	出生医学证明签发（含换发、补发）	

## 卫健局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共9类、81项)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处罚	对违反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相关规定的处罚	县卫生健康局	《河北省爱国卫生条例》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爱国卫生工作的行政部门给予处罚：（一）室内外卫生达不到标准的单位，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二）在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吸烟，经劝阻不改正的，处以十元罚款；（三）禁止吸烟场所的所在单位未按规定要求开展禁止吸烟活动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四）未按规定参加杀灭老鼠、苍蝇、蚊子、蟑螂等病媒生物活动或者病媒生物密度超出国家规定标准的单位，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一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石家庄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爱国卫生工作的行政部门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一）违反第十三条 规定的，处以1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并责令限期改正；（二）违反第十四条 第（二）款规定的，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承担重新监测的费用；损坏监测器具的应承担赔偿责任；（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 第一款规定的，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并责令限期改正。	1.立案责任：发现未达到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标准、被监测单位拒绝监测和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机构未依法登记注册，市爱卫办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爱卫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规定给予处罚。 8.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执法人员自行收缴罚款的； 9.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	行政处罚	对违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法规、规章行为的处罚	县卫生健康局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2003年国务院376号令）第五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纪律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二）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三）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四）拒绝接诊病人的；（五）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河北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实施办法》（2003年省政府令2号）第四十六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条例》和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纪律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二）未能为因突发事件致病人员提供医疗救护和现场救援的；（三）未及时发现控制措施的；（四）未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五）未按规定接诊病人的；（六）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统一调度的；（七）因违规操作导致交叉感染及其他医疗事故。	1.受理阶段责任：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 2.立案阶段责任：经审查对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应当7日内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3.调查阶段责任：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 4.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5.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6.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内通过法定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阶段责任：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 9.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执法人员自行收缴罚款的； 9.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执业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护士管理条例》《河北省中医药条例》《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卫生部令第42号）《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4号）《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35号）《河北省医疗机构管理实施办法》《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医院感染管理办法》《消毒管理办法》《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处方管理办法》《医疗事故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院前急救管理办法》《人体器官移植条例》《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河北省中医药条例》《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河北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实施细则（暂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1.受理阶段责任：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 2.立案阶段责任：经审查对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应当7日内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3.调查阶段责任：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 4.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5.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6.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内通过法定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阶段责任：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执法人员自行收缴罚款的； 9.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	行政处罚	对违反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法规和处方管理规章行为的处罚	县卫生健康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2号）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五、八十条；《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5号）第四十条；《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3号）第十一条；《处方管理办法》（卫生部令53号）第五十四、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阶段责任：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li> <li>2. 立案阶段责任：经审查对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应当7日内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li> <li>3. 调查阶段责任：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li> <li>4.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li> <li>5. 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li> <li>6.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li> <li>7.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内通过法定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8. 执行阶段责任：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li> <li>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4.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6. 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7.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li> <li>8. 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执法人员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9.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li> <li>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5	行政处罚	对违反血液管理法律法规及规章行为的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主席令第93号）第十八、二十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省九届人大40号公告）第二十五、二十六条；《血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44号）第五十九至六十二条；《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8号）第三十四至三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主席令第17号，2013年修订）第七十条；《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5号）第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阶段责任：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li> <li>2. 立案阶段责任：经审查对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应当7日内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li> <li>3. 调查阶段责任：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li> <li>4.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li> <li>5. 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li> <li>6.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li> <li>7.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内通过法定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8. 执行阶段责任：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li> <li>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4.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6. 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7.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li> <li>8. 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执法人员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9.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li> <li>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6	行政处罚	对违反母婴保健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行为的处罚	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主席令第33号）第三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308号）第四十条；《河北省母婴保健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第二十九、第三十条；《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十六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阶段责任：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li> <li>2. 立案阶段责任：经审查对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应当7日内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li> <li>3. 调查阶段责任：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li> <li>4.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li> <li>5. 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li> <li>6.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li> <li>7.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内通过法定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8. 执行阶段责任：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li> <li>9.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4.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6. 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7.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li> <li>8. 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执法人员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9.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li> <li>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10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含医疗卫生机构）违反职业病防治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八十条；《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90号）第四十条第（一）（二）（三）（四）（五）项、第四十一条；《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47号）第五十一条第（三）项、（四）项、（五）项、（七）项、第五十二条（三）、（六）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受理阶段责任：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li> <li>2、立案阶段责任：经审查对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应当7日内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li> <li>3、调查阶段责任：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li> <li>4、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li> <li>5、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li> <li>6、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li> <li>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内通过法定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8、执行阶段责任：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li> <li>9、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6、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li> <li>8、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执法人员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9、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li> <li>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11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县卫生健康局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受理阶段责任：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li> <li>2、立案阶段责任：经审查对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应当7日内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li> <li>3、调查阶段责任：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li> <li>4、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li> <li>5、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li> <li>6、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li> <li>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内通过法定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8、执行阶段责任：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li> <li>9、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6、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li> <li>8、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执法人员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9、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li> <li>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12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受理阶段责任：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li> <li>2、立案阶段责任：经审查对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应当7日内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li> <li>3、调查阶段责任：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li> <li>4、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li> <li>5、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li> <li>6、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li> <li>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内通过法定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8、执行阶段责任：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li> <li>9、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6、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li> <li>8、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执法人员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9、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li> <li>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13	行政处罚	对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县卫生健康局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5号）第三十九条 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p>1、受理阶段责任：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p> <p>2、立案阶段责任：经审查对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应当7日内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3、调查阶段责任：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p> <p>4、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5、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6、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内通过法定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执行阶段责任：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p> <p>9、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8、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执法人员自行收缴罚款的；</p> <p>9、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4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违反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相关规定的处罚	县卫生健康局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第三十八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二）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规定进行校验的；（三）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第三十九条、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四十一条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二）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三）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四）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五）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六）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七）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p>1、受理阶段责任：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p> <p>2、立案阶段责任：经审查对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应当7日内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3、调查阶段责任：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p> <p>4、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5、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6、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内通过法定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执行阶段责任：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p> <p>9、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 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8. 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执法人员自行收缴罚款的；</p> <p>9.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5	行政处罚	对职业卫生服务机构违法行为的处罚	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九条、八十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0号）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p>1、受理阶段责任：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p> <p>2、立案阶段责任：经审查对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应当7日内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3、调查阶段责任：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p> <p>4、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5、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6、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内通过法定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执行阶段责任：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p> <p>9、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 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8. 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执法人员自行收缴罚款的；</p> <p>9.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6	行政处罚	对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违法行为的处罚	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一条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其担任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资格，并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设立的专家库中予以除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阶段责任：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li> <li>2. 立案阶段责任：经审查对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应当7日内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li> <li>3. 调查阶段责任：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li> <li>4.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li> <li>5. 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li> <li>6.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li> <li>7.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内通过法定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8. 执行阶段责任：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li> <li>9.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4.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6. 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7.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li> <li>8. 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执法人员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9.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li> <li>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17	行政处罚	对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	县卫生健康局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24号）第五十六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阶段责任：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li> <li>2. 立案阶段责任：经审查对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应当7日内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li> <li>3. 调查阶段责任：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li> <li>4.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li> <li>5. 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li> <li>6.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li> <li>7.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内通过法定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8. 执行阶段责任：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li> <li>9.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4.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6. 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7.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li> <li>8. 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执法人员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9.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li> <li>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18	行政处罚	对涉水产品、消毒产品生产经营者及消毒服务机构违反卫生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县卫生健康局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503号）第三条、第四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消毒管理办法》《河北省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阶段责任：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li> <li>2. 立案阶段责任：经审查对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应当7日内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li> <li>3. 调查阶段责任：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li> <li>4.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li> <li>5. 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li> <li>6.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li> <li>7.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内通过法定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8. 执行阶段责任：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li> <li>9.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4.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6. 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7.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li> <li>8. 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执法人员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9.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li> <li>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19	行政处罚	对公共场所违反公共场所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相关规定的处罚	县卫生健康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p>1. 受理阶段责任：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p> <p>2. 立案阶段责任：经审查对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应当7日内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3. 调查阶段责任：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p> <p>4.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5. 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6.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7.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内通过法定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 执行阶段责任：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p> <p>9.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 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8. 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执法人员自行收缴罚款的；</p> <p>9.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0	行政处罚	对学校、托幼机构违反卫生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县卫生健康局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家教委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p>1. 受理阶段责任：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p> <p>2. 立案阶段责任：经审查对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应当7日内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3. 调查阶段责任：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p> <p>4.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5. 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6.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7.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内通过法定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 执行阶段责任：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p> <p>9.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 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8. 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执法人员自行收缴罚款的；</p> <p>9.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1	行政处罚	对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违反卫生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县卫生健康局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河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4号）第二十五条；《石家庄市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五条	<p>1. 受理阶段责任：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p> <p>2. 立案阶段责任：经审查对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应当7日内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3. 调查阶段责任：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p> <p>4.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5. 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6.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7.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内通过法定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 执行阶段责任：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p> <p>9.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 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8. 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执法人员自行收缴罚款的；</p> <p>9.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2	行政处罚	对违反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	县卫生健康局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七十一条	<p>1. 受理阶段责任：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p> <p>2. 立案阶段责任：经审查对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应当7日内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3. 调查阶段责任：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p> <p>4.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5. 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p> <p>6.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7.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内通过法定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 执行阶段责任：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p> <p>9.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 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8. 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执法人员自行收缴罚款的；</p> <p>9.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3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艾滋病防治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	县卫生健康局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	<p>1. 受理阶段责任：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p> <p>2. 立案阶段责任：经审查对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应当7日内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3. 调查阶段责任：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p> <p>4.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5. 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p> <p>6.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7.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内通过法定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 执行阶段责任：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p> <p>9.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 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8. 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执法人员自行收缴罚款的；</p> <p>9.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4	行政强制	指定医疗机构承担传染病救治任务	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五号）第五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和完善传染病医疗救治服务网络的建设，指定具备传染病救治条件和能力的医疗机构承担传染病救治任务，或者根据传染病救治需要设置传染病医院。”	<p>1、催告责任:对未履行传染病救治任务或者未达到传染病救治要求的医疗机构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医疗机构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医疗机构的意见，对医疗机构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p> <p>3、执行责任:由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医疗机构重新承担传染病救治任务。</p> <p>4、事后监管责任:医疗机构承担传染病救治任务落实情况。</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p> <p>2、对未指定医疗机构承担传染病救治任务的；</p> <p>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p> <p>4、未依法实施强制造成人民生命财产损失的；</p> <p>5、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6、未依法组织对医疗机构承担传染病救治任务进行调查的；</p> <p>7、将传染病救治任务交由无相应资质医疗机构承担的；</p> <p>8、在指定医疗机构承担传染病救治任务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9、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5	行政强制	严重药品不良反应或药品群体不良事件	县卫生健康局	<p>《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卫生部令81号）第九条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医疗机构临床用药的监督管理，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对已确认的严重药品不良反应或者药品群体不良事件采取相关的紧急控制措施。</p> <p>《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第六十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应当移交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处理。卫生行政部门对医疗机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及时通报同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p> <p>第六十一条“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和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及其有关工作人员在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中违反本办法，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二条“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违反相关规定，给药品使用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催告责任:对严重药品不良反应或药品群体不良事件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p> <p>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p> <p>3、执行责任:由相关部门通知医疗机构停止使用有关药品。</p> <p>4、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药品不良反应或药品群体不良事件进展情况，采取相应救治措施。</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p> <p>2、对发生严重药品不良反应或药品群体不良事件未采取措施的；</p> <p>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p> <p>4、未依法实施强制造成人民生命财产损失的；</p> <p>5、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6、未依法组织对不良事件进行调查的；</p> <p>7、将药品不良反应事件调查交由无相应资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单位承担的；</p> <p>8、在不良事件处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9、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6	行政强制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非医师行医进行取缔	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4号）第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主席令第17号）第七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主席令第5号）第三十九条；《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第六十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省九届人大40号公告）第二十五条	1. 决定责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紧急情况下可先行实施强制措施，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审批手续。 2. 执行责任:张贴公告，依法取缔。 3. 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被取缔单位情况。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实施强制措施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 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5.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6.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7. 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查封、扣押的财物的； 8.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9. 违反《执业医师法》有关规定，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
27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消毒、涉水产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县卫生健康局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第十五条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四）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1. 决定责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紧急情况下可先行实施强制措施，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审批手续。 2. 执行责任:张贴公告，依法取缔。 3. 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被取缔单位情况。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 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 5. 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6.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28	行政强制	封闭场所、封存相关物品，属于被污染的场所、物品，应消毒或者销毁	县卫生健康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发生危害健康事故的公共场所，可以依法采取封闭场所、封存相关物品等临时控制措施。经检验，属于被污染的场所、物品，应当进行消毒或者销毁；对未被污染的场所、物品或者经消毒后可以使用的物品，应当解除控制措施。	1. 决定责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紧急情况下可先行实施强制措施，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审批手续。 2. 执行责任:张贴公告，依法取缔。 3. 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被取缔单位情况。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实施强制措施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 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5.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6.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7. 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查封、扣押的财物的； 8.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9. 违反《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
29	行政强制	取缔非法采血、出售血液、组织卖血行为	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主席令第93号）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采集血液的；（二）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三）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省九届人大40号公告）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该证件，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决定责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紧急情况下可先行实施强制措施，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审批手续。 2. 执行责任:张贴公告，依法取缔。 3. 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被取缔单位情况。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实施强制措施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 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5.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6.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7. 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查封、扣押的财物的； 8.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9.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有关规定，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
30	行政强制	监督销毁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或者送交保藏机构	县卫生健康局	1、《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1. 催告责任:对不符合《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规定要求的，下达催告通知书。 2.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 执行责任:由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监督销毁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或者送交保藏机构。 4. 事后监管责任:监督其按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规定进行整改，并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 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实验室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未及时实施行政强制的； 2. 对应当责令停止实验活动的，不予制止，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 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5. 未监督行政相对人及时销毁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或者送交保藏机构的； 6. 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31	行政强制	封闭被病原微生物污染的实验室或者可能造成病原微生物扩散的场所	县卫生健康局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管理条例》第46条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接到关于实验室发生工作人员感染事故或者病原微生物泄漏事件的报告，或者发现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造成实验室感染事故的，应当立即组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和医疗机构以及其他有关机构依法采取下列预防、控制措施：（一）封闭被病原微生物污染的实验室或者可能造成病原微生物扩散的场所；（二）开展流行病学调查；（三）对病人进行隔离治疗，对相关人员进行医学检查；（四）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五）进行现场消毒；（六）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采取隔离、扑杀等措施；（七）其他需要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	1. 催告责任:对不符合《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规定要求的，下达催告通知书。 2.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 执行责任:由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封闭被病原微生物污染的实验室或者可能造成病原微生物扩散的场所。同时，立即组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卫生监督机构和医疗机构以及其他有关机构依法采取有效措施； 4. 事后监管责任:监督其按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规定进行整改，并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 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证据证明有被病原微生物污染的实验室或者可能造成病原微生物扩散的场所，进行强制封闭的； 2.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 扩大强制封闭范围的； 5.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6. 违法实施强制封闭强制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或者给法人、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等不良后果的； 7. 不依法采取或推诿采取强制封闭的，致使事故扩大或者延误事故处理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32	行政强制	封存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	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四条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有证据危害状态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时，卫行政部门可以采取以下临时控制措施。 第二项：封存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	1、催告责任:对未履行职业病防治法有关规定，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有证据危害状态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时，对用人单位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由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用人单位对照有关国家标准进行整改。 4、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作业场所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对应当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强制实施整改而未组织重新整改的； 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未依法进行整改对人民生命财产造成损失的； 5、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6、未依法组织相关整改工程验收的； 7、在职业病危害整治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3	行政许可	单采血浆站职业许可	县卫生健康局	1、《血液制品管理条例》，依据文号：1996年12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08号发布，2016年2月6日修正，条款号：第七条。 2、《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08年1月4日卫生部令第58号，2016年1月19日修正，条款号：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1. 检查责任:对本行政区域内单采血浆站血液提供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 移送责任: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 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单采血浆站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对单采血浆站设立、运行情况进行审核与监管工作开展监督检查的； 2. 对在检查中发现问题，不责令限期改正、不依法实施处罚的； 3. 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公安机关的； 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单采血浆站整改完成后，未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单采血浆站许可核发”由“市级审查、县级初审”
34	行政给付	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确定及免费接种、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	县卫生健康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依据文号：1989年2月2日主席令第15号，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条款：无	检查医疗卫生机构在传染病防治过程中是否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及其实施办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消毒管理办法》、《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主要检查下列事项：医疗卫生机构疫苗管理和预防接种情况、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情况、消毒隔离措施落实情况、医疗废物管理情况、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管理情况、其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监督检查事项。全年对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工作进行检查，覆盖100%。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对单采血浆站设立、运行情况进行审核与监管工作开展监督检查的； 2. 对在检查中发现问题，不责令限期改正、不依法实施处罚的； 3. 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公安机关的； 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单采血浆站整改完成后，未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5	行政给付	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县卫生健康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依据文号：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2号；根据2018年4月2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条款号：第68条	负责对有肇事肇祸倾向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进行危险性评估，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纳入社区管理；负责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医疗救助、服务管理；负责对精防管理人员的业务培训。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在检查中发现问题，不责令限期改正、不依法实施处罚的； 2. 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公安机关的； 3.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医疗机构整改完成后，未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4.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6	行政给付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县卫生健康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依据文号：2001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决定》修正；条款号：第二十七条。	检查对象为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计划生育特别扶助金扶助对象。检查内容为扶助金是否发放到位、扶助对象是否存在不符扶助条件的情况；检查指标:定期检查,每年不少于1次，抽查面100%，主要检查资金发放到位;全面核查；每年组织1次，核查面50%，主要检查扶助对象条件变化情况。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在检查中发现问题，不责令限期改正、不依法实施处罚的； 2. 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公安机关的； 3.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医疗机构整改完成后，未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4.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7	行政给付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县卫生健康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依据文号：2001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决定》修正；条款号：第二十七条。	监督检查方式:上门核查,由乡镇于每年2-3月份上门调查,调查结果上报县卫生健康局家庭发展科;信息核查,县卫生健康局3月份对当年新增扶助对象进行核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在检查中发现问题，不责令限期改正、不依法实施处罚的； 2. 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公安机关的； 3.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医疗机构整改完成后，未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4.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8	行政检查	对医师定期考核工作的监督	县卫生健康局	<p>《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办法》（卫医发〔2007〕66号）<b>第六条</b> 国家卫生健康委主管全国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主管其负责注册的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工作。<b>第二十八条</b>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不按照本办法对执业注册地点在本机构的医师进行工作成绩、职业道德评定或者弄虚作假，以及不配合医师定期考核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责令改正，经责令仍不改正的，对该机构及其主要负责人和有关人员予以通报批评。<b>第二十九条</b> 考核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两个考核周期以上的考核机构资格。（一）不履行考核职责或者未按规定履行职责的；（二）在考核工作中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行为的；（三）在考核过程中显失公平的；（四）考核人员索要或者收受被考核医师及其所在机构财物的；（五）拒绝接受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监督或者抽查核实的；（六）省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b>第三十条</b> 考核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有关规定，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按《执业医师法》第四十二条处理。<b>第三十一条</b> 医师以贿赂或欺骗手段取得考核结果的，应当取消其考核结果，并判定为该考核周期考核不合格。</p>	<p>监督检查方式：上门核查，由乡镇于每年2-3月份上门调查，调查结果上报县卫生健康局家庭发展科；信息核查，县卫生健康局3月份对当年新增扶助对象进行核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对医师定期考核机构开展监督检查的；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改正、不依法实施处罚的； 3.对构成违法犯罪不移交公安机关的； 4.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9	行政检查	对城乡医院对口支援工作的监督	县卫生健康局	<p>《城乡医院对口支援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卫医管发〔2009〕72号）<b>第八条</b> 对口支援工作实行归口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制定工作计划、确定工作目标，指导受援医院落实对口支援任务，负责对口支援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b>第三十三条</b> 因受援方原因未能完成对口支援任务的，由主管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追究受援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责任。<b>第三十四条</b> “受援医院以对口支援为由，擅自开展未被核准的诊疗项目的，主管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依法进行处理。<b>第三十七条</b> 对未按规定使用资金等违纪的行为，应当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p>	<p>1.检查责任：对本行政区域内对口支援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移送责任：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医疗机构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对口支援工作开展监督检查的；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改正、不依法实施处罚的； 3.对构成违法犯罪不移交公安机关的； 4.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40	行政检查	对爱国卫生等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县卫生健康局	<p>《河北省爱国卫生条例》<b>第八条</b> 县级以上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以下简称爱卫会），在同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爱国卫生工作。其职责是： （一）宣传、贯彻、实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二）统一规划、部署、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的爱国卫生工作； （三）组织实施爱国卫生工作监督检查、考核鉴定和效果评价； （四）动员全社会参加爱国卫生活动，指导创建卫生城市、卫生县城和卫生村镇，指导农村改水改厕，组织开展全民健康教育，消除病媒虫害和控制吸烟等工作； （五）组织开展爱国卫生工作交流和科学研究； （六）承办同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爱国卫生工作。 县级以上爱卫会由同级人民政府的卫生、城建、环保、工商、公安、旅游、交通、教育、文化、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有关部门和单位组成，实行分工负责制。爱卫会各成员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共同做好爱国卫生工作。</p>	<p>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爱国卫生工作进行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给予行政处分； 3.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4.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在爱国卫生工作中滥用职权的； 2.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违反条例的； 4.对不履行爱国卫生义务或者在检查评比中弄虚作假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41	行政检查	对公共场所控烟监督	县卫生健康局	<p>1.《河北省爱国卫生条例》<b>第八条</b> 县级以上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以下简称爱卫会），在同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爱国卫生工作。其职责是： （一）宣传、贯彻、实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二）统一规划、部署、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的爱国卫生工作； （三）组织实施爱国卫生工作监督检查、考核鉴定和效果评价； （四）动员全社会参加爱国卫生活动，指导创建卫生城市、卫生县城和卫生村镇，指导农村改水改厕，组织开展全民健康教育，消除病媒虫害和控制吸烟等工作； （五）组织开展爱国卫生工作交流和科学研究； （六）承办同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爱国卫生工作。 县级以上爱卫会由同级人民政府的卫生、城建、环保、工商、公安、旅游、交通、教育、文化、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有关部门和单位组成，实行分工负责制。爱卫会各成员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共同做好爱国卫生工作。 2.《河北省爱国卫生条例》<b>第二十条</b> 各级爱卫会应当组织开展控制吸烟工作，坚持限定场所、单位负责、加强引导、严格管理的原则。鼓励创建无烟单位。</p>	<p>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控烟工作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4.其他责任：受理举报并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处理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在爱国卫生工作中滥用职权的， 2.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构成犯罪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42	行政检查	对医疗机构执业行为的监督	县卫生健康局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49号）<b>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b>；《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35号）<b>第六十六条</b>；《河北省医疗机构管理实施办法》（省政府令16号）<b>第二条</b>；《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2号）<b>第六十一条第一款</b>；《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80号）<b>第五条</b>；《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35号）<b>第四、三十一条</b>；《强制戒毒办法》（国务院令170号）<b>第三条</b>；《戒毒医疗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卫医政发〔2010〕2号）<b>第四条第二款</b>；《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7号）<b>第三条第二款</b>；《医疗机构预检分诊管理办法》（卫生部令41号）<b>第十条</b>；《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卫生部令19号）<b>第四条</b>；《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卫生部令11号）<b>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b>；《灾害事故医疗救援工作管理办法》（卫生部令39号）<b>第四条</b>；《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卫生部令36号）<b>第三条第二款</b>；《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卫医政发〔2011〕11号）<b>第三条</b>；《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管理办法》（卫医发〔2006〕73号）<b>第四条</b>；《医疗机构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管理办法》（卫办医政发〔2010〕194号）<b>第四条</b>；《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医政发〔2009〕18号）<b>第六条</b>；《处方管理办法》（卫生部令53号）<b>第三条</b>；《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国务院令701号令）<b>第六条</b>；《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国家卫计委3号令）<b>第四条</b>；《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b>第五十四条和第五十六条</b>；《河北省中医药条例》<b>第四十五条</b></p>	<p>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相关事项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内相关事项组织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43	行政检查	对医师执业行为的监督	县卫生健康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主席令5号）<b>第四条</b>；《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2号）<b>第六十二条</b>；《医师执业注册暂行办法》（卫生部令5号）<b>第三条第二款</b>；《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卫生部令42号）<b>第三条</b>；</p>	<p>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相关事项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内相关事项组织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44	行政检查	对护士执业行为的监督	县卫生健康局	<p>《护士条例》（国务院令517号）<b>第五条</b> 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护士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护士监督管理工作。</p>	<p>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相关事项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内相关事项组织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45	行政检查	对献血工作、采供血及临床用血以及原料血浆采集供应及单采血浆站行为的监督	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主席令第93号）第四条；《血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44号）第四条、第六条、第五十条；《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管理办法》（卫科教发〔1999〕第247号）第二十九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2000年省九届人大16次会议）第四条第三款；《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5号）第二条	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相关事项组织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对本辖区内相关事项组织监督检查；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6	行政检查	对医疗美容服务的监督	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19号）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含中医药行政管理部门，下同）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美容服务监督管理工作。	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相关事项组织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对本辖区内相关事项组织监督检查；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7	行政检查	对人体器官移植的监督	县卫生健康局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国务院令491号）第四条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全国人体器官移植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人体器官移植的监督管理工作。《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暂行规定》（卫医发〔2006〕94号）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严格加强对医疗机构开展人体器官移植的监督管理。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开展人体器官移植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现场监督检查每年不少于一次，并详细记录监督检查结果，发现其不具备本规定第八条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的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按照程序及时撤销其器官移植相应专业诊疗科目登记。	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相关事项组织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对本辖区内相关事项组织监督检查；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8	行政检查	对院前医疗急救工作的监督	县卫生健康局	《院前急救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3号）第四条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规划和实施本辖区院前医疗急救体系建设，监督管理本辖区院前医疗急救工作。	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相关事项组织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对本辖区内相关事项组织监督检查；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9	行政检查	对院前急救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对急救机构执业活动进行检查指导	县卫生健康局	《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4号）第三十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院前医疗急救工作的监督与管理。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加强急救中心（站）和急救网络医院的设置管理工作，对其执业活动进行检查指导。	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相关事项组织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对本辖区内相关事项组织监督检查；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0	行政检查	对医院感染管理工作的监督	县卫生健康局	《医院感染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48号）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院感染管理的监督管理工作。	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相关事项组织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对本辖区内相关事项组织监督检查；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1	行政检查	对传染病、结核病、艾滋病、地方病防治以及预防接种、精神卫生、爱国卫生等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县卫生健康局	《传染病防治法》第六条；《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第三条；《艾滋病防治条例》第四条；《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第四条；《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七条；《精神卫生法》第八条；《河北省爱国卫生条例》第八条	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相关事项组织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对本辖区内相关事项组织监督检查；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2	行政检查	对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工作的监督	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九条国家实行职业卫生监督制度。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统称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沟通，密切配合，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行使职权，承担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三条卫生行政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被检查单位和职业病危害现场，了解情况，调查取证；（二）查阅或者复制与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的行为有关的资料和采集样品；（三）责令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的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七条卫生行政部门及其职业卫生监督检查人员履行职责时，不得有下列行为：（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发给建设项目有关证明文件、资质证明文件或者予以批准；（二）对已经取得有关证明文件的，不履行监督检查职责；（三）发现用人单位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可能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不及时依法采取控制措施；（四）其他违反本法的行为。	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相关事项组织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对本辖区内相关事项组织监督检查；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9	行政检查	对母婴保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监督管理	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主席令第33号）第四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和计划生育法》（主席令第63号）第四条、第三十一条；《石家庄市卫生健康委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相关事项组织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对本辖区内相关事项组织监督检查；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0	行政检查	对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监督管理	县卫生健康局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日常监督管理。	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相关事项组织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对本辖区内相关事项组织监督检查；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1	行政检查	对人类精子库监督管理	县卫生健康局	《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日常监督管理。	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相关事项组织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对本辖区内相关事项组织监督检查；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2	行政检查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安全进行监督管理	县卫生健康局	1.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12日国务院令第424号公布，自2004年11月12日起施行，2016年2月6日、2018年04月04日进行了修订。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管理工作。 2. 《人间传染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和实验活动生物安全审批管理办法》（2006年8月15日卫生部令第50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1. 告知责任：不少于2名执法人员，规范着装，进入现场，向被检查单位陪检人员出示有效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并说明来意及检查依据，告知被检查人的权利和义务； 2. 检查责任：现场监督检查，可进行拍照、录音、录像、查阅卫生检测报告、各种卫生制度等，制作现场检查笔录。询问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要求其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制作相关执法文书。当事人对文书签字。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检查人员应当回避。 3. 处理责任：对于涉嫌存在违法行为的，进入行政处罚案件办理流程。对于不构成行政处罚，但又不符合卫生要求的，当场制作卫生监督意见书，提出整改意见，责令限期整改； 4. 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依法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对于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检查的； 2. 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检查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 4.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6. 在检查和决定环节，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对发现的行政相对人违法事实隐瞒不报或少报的。7. 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63	行政检查	对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的管理	县卫生健康局	《石家庄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办法》第六条县（市）、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各级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的日常管理工作。	1. 告知责任：不少于2名执法人员，规范着装，进入现场，向被检查单位陪检人员出示有效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并说明来意及检查依据，告知被检查人的权利和义务； 2. 检查责任：现场监督检查，可进行拍照、录音、录像、查阅卫生检测报告、各种卫生制度等，制作现场检查笔录。询问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要求其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制作相关执法文书。当事人对文书签字。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检查人员应当回避。 3. 处理责任：对于涉嫌存在违法行为的，进入行政处罚案件办理流程。对于不构成行政处罚，但又不符合卫生要求的，当场制作卫生监督意见书，提出整改意见，责令限期整改； 4. 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依法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对于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 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执法人员自行收缴罚款的； 9.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4	行政检查	对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的监督	县卫生健康局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4号）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相关事项组织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对本辖区内相关事项组织监督检查；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5	行政检查	对计划生育药具监督管理	县卫生健康局	《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国家人口计生委10号令）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冀政办〔2013〕25号）	1. 检查责任:对全省药具管理发放机构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问题,责令限期整改。 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机构整改完成后,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对药具发放管理机构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 对在检查中发现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查机构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4. 挤占、截留、挪用、贪污药具专项经费的; 5. 收受计划生育药具生产企业或者计划生育药具供应商回扣、贿赂的; 6. 将国家免费提供的计划生育药具流入市场销售的; 7. 由于管理不善,造成计划生育药具变质、损毁、过期、积压、浪费的; 8. 虚报计划生育药具需求计划和统计报表,套取计划生育药具和经费的; 9. 为计划生育药具生产企业或者计划生育药具供应商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的; 10.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失职、渎职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6	行政确认	医疗机构校验	县卫生健康局	1.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149号发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施行）第二十二条款位不满100张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年校验1次;床位在100张以上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3年校验1次。校验由原登记机关办理。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款规定,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拒不校验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 《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办法(试行)》（卫医政发〔2009〕57号）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以下简称“登记机关”）负责其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校验工作。 3.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8月29日卫生部令第35号,卫医发〔2006〕432号）第三十五条 床位在一百张以上的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医院以及专科医院、疗养院、康复医院、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临床检验中心和专科疾病防治机构的校验期为三年;其他医疗机构的校验期为一年。医疗机构应当于校验期满前三个月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校验手续。校验应当交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提交下列文件:(一)《医疗机构校验申请书》;(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三)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第三十六条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在受理校验申请后的三十日内完成校验。第三十七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登记机关可以根据情况,给予一至六个月的暂缓校验期:(一)不符合《医疗机构基本标准》;(二)限期改正期间;(三)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不设床位的医疗机构在暂缓校验期内不得执业。暂缓校验期满仍不能通过校验的,由登记机关注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1. 受理责任:根据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齐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规划和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现场检查验收材料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确认或者不予行政确认决定,法定告知(不予确认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确认的制发送达许可证,如需备案的按规定备案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对医疗机构诊疗行为加强日常监督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确认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确认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确认的; 5.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7	行政确认	医疗机构评审	县卫生健康局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依据文号: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149号,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条款号:第40条;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依据文号:1994年8月29日卫生部令第35号,根据2017年2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2号修订,条款号:第	1. 受理责任:根据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齐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规划和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现场检查验收材料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确认或者不予行政确认决定,法定告知(不予确认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确认的制发送达许可证,如需备案的按规定备案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对医疗机构诊疗行为加强日常监督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 2. 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 3.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4. 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5. 构成犯罪的 6. 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8	行政确认	中医医院评审	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一)负责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执业登记和校验;(二)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进行检查指导;(三)负责组织对医疗机构的评审;(四)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处罚。” 第四十一条“国家实行医疗机构评审制度,由专家组成的评审委员会按照医疗机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医疗服务质量等进行综合评价。医疗机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对达到评审标准的医疗机构,发给评审合格证书;对未达到评审标准的医疗机构,提出处理意见。”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5号)第七十三条 国家实行医疗机构评审制度,对医疗机构的基本标准、服务质量、技术水平、管理水平等进行综合评价。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医疗机构评审的组织和管理;各级医疗机构评审委员会负责医疗机构评审的具体实施。第七十五条 医疗机构评审包括周期性评审、不定期重点检查。医疗机构评审委员会在对医疗机构进行评审时,发现有违反条例和本细则的情节,应当及时报告卫生行政部门;医疗机构评审委员会为医疗机构监督员的,可以直接行使监督权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四条“县级以上中医(药)行政管理部门成立医疗机构评审委员会,负责中医、中西医结合和民族医医疗机构的评审。” 第七十七条“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因擅自执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二)擅自执业的人员为非卫生技术人员;(三)擅自执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四)给患者造成伤害;(五)使用假药、劣药蒙骗患者;(六)以行医为名骗取患者财物;(七)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1. 受理责任:根据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齐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现场检查验收材料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确认或者不予行政确认决定,法定告知(不予确认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确认的下达通知,如需备案的按规定备案并信息公开。 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确认,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影响机构运行质量安全,导致患者权益受损的; 4. 从事鉴定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9	行政确认	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和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的医学技术鉴定	县卫生健康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主席令第三十三号;条款号: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设立医学技术鉴定组织,负责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和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的进行医学技术鉴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308号;第三十一条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分为省、市、县三级。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任职条件:(一)县级母婴保健技术鉴定委员会成员应当具有主治医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二)设区的市级和省级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成员应当具有副主任医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第三十三条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进行医学鉴定时须有5名以上相关专业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成员参加。鉴定委员会成员应当在鉴定结论上署名;不同意见应当如实记录。鉴定委员会根据鉴定结论向当事人出具鉴定意见书。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3. 《母婴保健技术鉴定管理办法》1995年8月7日卫生部发布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 审查责任:审核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组织专家现场查验评估。 3. 决定责任:做出医学鉴定决定,通知当事人。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确认,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影响机构运行质量安全,导致患者权益受损的; 4. 从事鉴定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0	行政确认	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接种单位）的确认	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依据文号：2019年6月29日主席令第30号；条款文号：第44条。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 审查责任:审核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组织专家现场查验评估。 3. 决定责任:做出申请机构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 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印发批准文件。 5. 事后监管责任:对获得批准的机构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或撤销认定证书的决定。 6.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确认,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影响机构运行质量安全,导致患者权益受损的; 4. 从事医疗机构评审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1	行政确认	再生育涉及病残儿医学鉴定	县卫生健康局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1年6月13日国务院令第309号；条款号：第12条。	各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病残儿医学鉴定，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县级以上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对再生育子女健康状况进行随访登记。鉴定组织依法独立开展工作，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干涉鉴定工作。在病残儿医学鉴定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其在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依据有关法规给予经济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一) 为当事人提供伪证或出具假医学诊断证明的； (二) 收受贿赂或向当事人索取财物的； (三) 鉴定人员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提供不实材料，导致不正确鉴定结论的； (四) 未经正常医学鉴定程序随意作出维持或变更原鉴定结论的； (五) 有其他严重妨碍鉴定工作行为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对从事病残儿医学鉴定的人员定期考核机构开展监督检查的；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改正、不依法实施处罚的； 3. 对构成违法犯罪不移交公安机关的； 4.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2	行政确认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	县卫生健康局	1、国家人口计生委《关于印发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管理办法（试行）》：依据文号：国家人口计生委人口科技（2011）67号；条款号第16条。 2、《计划生育手术服务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1年6月10日国务院令009号，条款号：第8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人口计生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纪律处分。 (一) 未及时组织处理计划生育手术发生的人身损害情况； (二) 应当受理并鉴定申请，未受理的； (三) 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或出具虚假鉴定文书的； (四) 索要双方或一方当事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 人口计生部门违反规定，批准不具备规定条件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开展计划生育手术、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诊断和治疗，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导致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重大事故发生的，按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处理。并发症鉴定专家组成员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在并发症鉴定过程中收受申请鉴定当事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取消其并发症鉴定专家资格，由其在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或纪律处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对从事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人员开展监督检查的；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改正、不依法实施处罚的； 3. 对构成违法犯罪不移交公安机关的； 4.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3	行政确认	对医师（含助理）资格的认定	县卫生健康局县红十字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依据文号：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条款号：第8条至第12条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未依照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对该机构的行政负责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卫生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或者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有关规定，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资格评审，造成不良影响的； 2. 未对医师按照规定进行培训和监督，对不合格的医师执业及时吊销，收回医师执业证书。 3. 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4. 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5. 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6. 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4	行政确认	中医诊所备案	县卫生健康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依据文件：2016年12月25日主席令第59号；条款号：第14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未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符合备案条件的，违规受理并通过审查，造成不良影响的； 2.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中医诊所执业的； 3. 向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4. 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5. 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6. 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5	行政确认	农村独生子女身份审定	县卫生健康局	1、《河北省招生委员会河北省卫生计生厅河北省教育厅关于调整农村独生子女考生高考加分资格审核工作时间的紧急通知》（冀招委〔2018〕4号）：依据文号：无；条款号：无。	指导各乡镇对农村独生子女中、高考加分资格确认，并进行备案。监督检查对象为各乡镇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监督检查内容为农村独生子女资格确认。监督检查方式为审核、抽查、备案。每年5月和10月，各乡镇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将乡级《河北省农村独生子女审定表》报县级审验、备案。对弄虚作假或由于审查把关不严造成错误加分的，严格按照《石家庄市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追究相关负责人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审核，造成不良影响的； 2. 未经批准擅自办理独生子女资格审核的； 3. 向申请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4. 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5. 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6. 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6	行政裁决	医疗机构名称裁定	县卫生健康局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依据文号：1994年8月29日卫生部令第35号，根据2017年2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2号修订；条款号：第19条。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所辖区域内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设立医疗机构监督管理办公室。职责： (一) 拟订医疗机构监督管理工作计划； (二) 办理医疗机构监督员的审查、发证、换证； (三) 负责医疗机构登记、校验和有关监督管理工作的统计，并向同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 (四) 负责接待、办理群众对医疗机构的投诉； (五) 完成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交给的其他监督管理工作。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符合申请条件，违规受理并通过申请，造成不良影响的； 2. 未经批准擅自出具资格审查等相关证明、通过资格审核的； 3. 向申请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4. 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5. 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6. 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7	行政奖励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县卫生健康局	1、《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依据文号：2003年7月18日河北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3月29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70号修订；条款号：第30条。	申请办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到所在乡镇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申请表,申请表由夫妻双方所在地村委会盖章或夫妻双方单位盖章后带双方身份证、结婚证、户口本、一胎证(第一个子女生育登记卡)、子女出生医学证明、夫妻合照一张到乡镇便民服务中心申请办理。乡镇卫计办向县级申请登记独生子女费,由县卫健局向县财政申请独生子女费并发放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科学、合理的意见不予采纳的; 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审查通过的; 3.未充分听取有关部门和人员合理意见的; 4.对独生子女费发放工作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对独生子女费核发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8	其他权力	对放射工作人员《放射工作人员证》的核发	县卫生健康局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5号)第六条 放射工作人员上岗前,放射工作单位负责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为其申请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开展放射诊疗工作的医疗机构,向为其发放《放射诊疗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开展本办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三)项所列活动以及非医用加速器运行、辐照加工、射线探伤和油田测井等活动的放射工作单位,向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其他放射工作单位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规定,由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	1.审查责任:对申请《放射工作人员证》的人员考核情况进行审查。 2.决定公布责任:对考核合格人员发放《放射工作人员证》。 3.解释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 4.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科学、合理的意见不予采纳的; 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审查通过的; 3.未充分听取有关部门和人员合理意见的; 4.对《放射工作人员证》核发工作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对《放射工作人员证》核发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9	其他权力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办理	县卫生健康局	1、《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修正)》:依据文号:2003年7月18日河北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3月29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79号修订;条款号:第30条、31条。	申请办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到所在乡镇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申请表,申请表由夫妻双方所在地村委会盖章或夫妻双方单位盖章后带双方身份证、结婚证、户口本、一胎证(第一个子女生育登记卡)、子女出生医学证明、夫妻合照一张到乡镇便民服务中心申请办理。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之日起,到子女18周岁止,对独生子女父母由双方所在单位每月分别发给不低于10元的奖金;在产假期间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对产妇增加奖励产假30天;对符合第十九条规定可以生育第二个子女而自愿不再生育的夫妻,分别给予不低于1000元的一次性奖励;独生子女父母,是国家工作人员、企事业单位职工的,退休时分别给予不低于3000元的一次性奖励。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照《条例》规定履行办理程序,造成不良影响的; 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条例规定予以审查通过、并发放独生子女证的; 3、未充分调查核实、听取有关部门人员合理意见,审核把关不严的; 4、在《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审核发放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在《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发放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0	其他权力	对医疗机构《放射诊疗许可证》的校验	县卫生健康局	1、《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依据文号:2005年9月14日国务院令449号,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709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条款号:第8条; 2、《放射诊疗管理规定》:依据文号:2006年3月1日卫生部令46号公布,2016年1月19日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暂行管理办法等8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订。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不履行法定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科学、合理的意见不予采纳的; 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审查通过的; 3、未充分听取有关部门和人员合理意见的; 4、在放射工作人员培训、资格审查等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在放射工作人员证件发放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1	其他权力	出生医学证明签发(含换发、补发)	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章第二十三条医疗机构和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出具统一制发的新生儿出生医学证明个规定,决定依法统一制发新的《出生医学证明》。	1.检查责任:对本行政区域内出生医学证明签发(含换发、补发)工作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移送责任: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督导检查发现的问题,签发机构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对本行政区域内出生医学证明签发(含换发、补发)工作开展督导检查的; 2.对在督导检查中发现问题,不责令限期改正、不依法实施处罚的; 3.对构成违法犯罪不移交公安机关的;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签发机构整改完成后,未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